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十一屆第四次會員福祉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3月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廿七號九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黃建仁、陳炳榮、黃樹欽、吳義村、許鵬飛、鄭英傑、林泉育、杜逸松、鄭忠政、蔡秀逸、賴聰宏、何活發、周昇平、洪毅一、王俊傑、徐正源、陳朝亮

請假：廖年增、李宣德、陳宏曙、張正忠

列席：王正坤、蘇榮茂、翁文能、張必正、黃仁享、林忠劭、劉美芬

主席：羅召集委員倫樾、劉共同召集委員文漢

紀錄：向鈞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在目前國內旅遊低潮之際，建議全聯會帶頭呼籲各縣市醫師公會及相關友會，將年度國外旅遊行程改換為國內行程刺激國內旅遊消費。(第十一屆第四次理事會移請研議)

結論：1.通過。

2.補助國、內外「理監事暨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研討會聯誼活動」費用，每人每年限補助一次，上限不超過二萬元，若團費低於二萬元，以實際費用補助。

3.建議今年辦理國內旅遊以金門為優先考慮地點。

二、案由：研議修正本會「各縣市醫師公會申請承辦康樂活動補助辦法」案。(第十一屆第五次理事會移請研議)

綜合意見：1.舉辦康樂活動的目的是為促進感情交流與聯誼性質，建議大家

平常心看待，無論如何分組都會有盲點，分組人數的標準也很難訂定。

2. 以屏東縣醫師公會舉辦桌球比賽經驗，若以縣市依公會會員人數分組實務上排賽有困難。
3. 無論縣市醫師公會會員數多寡，得獎的機會應該均等。

結論：因賽程排定的執行面實有困難及不宜視參與人數多寡採分級補助方式，爰建議「各縣市醫師公會申請承辦康樂活動補助辦法」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三、案由：嘉義縣醫師公會 105 年 11 月 24 日來函建請本會討論為會員投保高額醫療責任險。(提案人：羅召集委員倫樞、劉共同召集委員文漢)

結論：考量本會會員執業科別不同、風險不同，以本會財務能力無法為全體會員投保，但為滿足會員需求，請敏鷹保險經紀人公司另報價高額保險供會員參考。

四、案由：請研議「醫師醫療責任保險」案。(提案人：羅召集委員倫樞、劉共同召集委員文漢)

- 綜合意見：1. 本案 4 家保險公司費率以敏鷹保險經紀人公司原規劃之華南產物保險公司「醫師醫療責任保險」最低。
2. 經多年觀察敏鷹保險經紀人公司理賠速度快及服務良好，值得繼續推薦給會員。
  3. 據悉，金管會保險局已關注醫師醫療責任險，近期將研討保費及定型化契約事宜。

結論：1. 現階段，仍維持推薦敏鷹保險經紀人公司原規劃之華南產物保險公司「醫師醫療責任保險」，並請敏鷹保險經紀人公司刊登本會台灣醫界雜誌廣告宣傳。

2. 歡迎其他保險公司以刊登本會台灣醫界雜誌廣告方式宣傳其「醫師醫療責任保險」。

**肆、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